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天業集團就建議重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該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天業集團通知，於2023年3月7日，天業集團與天業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藉以落實建議重組。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3月7日

訂約方：(i) 天業股份（作為轉讓方）；及
(ii) 天業集團（作為受讓方）

股權轉讓及代價：天業股份將全部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即202,164,99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91%）轉讓予天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8,873,200元。

該代價的釐定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宇威國際資產評估（深圳）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先決條件：該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天業股份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該豁免仍然維持有效及不被撤回。

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后，天業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持有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42%，而天業股份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該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告生效，因此概不保證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最終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有關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